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汝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2号,结合2023年度我市招投标领域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

从2023年7月1日以来开展招标活动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抽取尚未开标项目、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进行检查,总抽查比例不低于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近3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适当提高相关抽查比例,加大检查力度。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三、参与部门

牵头单位：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单位：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检查内容

（一）尚未开标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投标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是否履职，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五、检查程序

（一）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导入工程招投标项目和检查人员名单。

(二) 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照公示后的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从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 的项目，从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三) 检查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四) 公示检查结果。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工作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检查工作。

(二)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查处及后续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涉嫌违反党纪或犯罪的，应及时将线索连同证据材料移交至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检察机关。

(三) 各部门在开展抽查检查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依法认真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规定落实到此次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之中。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汝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2. 汝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记录表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汝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 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监督部门	检查人员	备注

附件 2

汝州市 2023 年下半年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记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人员	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